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股票代码：000153）自2015年10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6年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及交易对手方：

1、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2、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前海仁和新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提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深圳市前海仁和新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49.86%的股权。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原定的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的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